

#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 1、变更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原有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